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陈府送公字（2025）第 160102 号 NO.00010762

王大学、秦瑞芳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告知单》（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告知单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告知单》

联系人：陈永华 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